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体系优化 及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招标文件

一、投标须知

1、招标项目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下属 6 家权属企业（含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众思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及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2、投标截止时间和邮箱

请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北京时间 24: 00 之前，将投标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纸档投标文件盖章加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在截标日期前邮寄至金龙汽车集团。请在标题注明“金龙汽车集团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及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公司名”。逾期或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周斌杰，联系方式：13906053635，邮箱：binjie.zhou@xmklm.com.cn，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9 号，邮编：361006。

投标人对本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投标邮箱出现异常时，可及时联系上述人员。

3、投标方案提交要求

(1) 技术方案：提供现有内控体系评估与诊断、内控管理体系健全和优化方案、内控手册修订、廉洁风险专项防控机制搭建及廉洁风险防控手册编制等服务方案。

(2) 商务方案：包括方案报价（人民币，含税，请提供方案对应的费用报价）、付款方式等。商务方案要求印制后盖章加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在截标日期前邮寄至金龙汽车集团。其中，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及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方案需分开报价。

服务方案报价格式范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交付物	费用预算
现有管理体系的评估与诊断	对集团本部及下属 6 家控股子公司实施全面的调研诊断，对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研发管理等重点板块的内部控制现状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内控缺陷汇总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XXX

(3) 其它材料：包括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简介，公司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体系认证、其他资质认证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及委托书原件，服务上市公司或大型国企内控体系优化及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经验证明（合同、交付物等）。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参与公平竞争的；
- (3) 有串通他人投标或参与陪标嫌疑的；
- (4) 与招标人有关人员勾结或向招标人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以谋取中标的；
- (5) 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6) 投标人中途自动退出的、或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

(7) 有采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招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投标单位。

6、为了使投标单位具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推迟投标截止日和开标日期，并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投标单位。

7、招标人保留调整投标方案的权利，并可随时终止招标，不需要向投标人解释。

二、评标办法

1、收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将由招标人组织评标小组评标。

2、评标：

(1) 检查投标人上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2) 检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资质要求；

(3) 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评分；

(4) 评分规则如下：

技术分

评标项目	占比	评分内容
资质、成功案例	15%	资质符合招标需求，有服务能力，有良好服务经验，有过上市公司、大型国企（特别是汽车企业）内控体系及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成功经验。
服务团队	15%	团队专业人员配置齐全且人数充足，有丰富的内控体系建设优化经验和良好的全过程服务质量，团队成员分工明确、责任清晰。

评标项目	占比	评分内容
服务方案	30%	服务方案具有成熟性、针对性、可行性，紧密结合法律法规、外部监管规则以及企业实际发展需要。
增值服务	10%	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培训、回访，协助企业对各个业务环节内控措施及制度手册执行情况进行检视，确保管理体系顺利运行。

商务评分表

评标项目	占比	评分标准
商务报价	30%	以经评审的各投标单位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 30 分，高于基准价按比例扣减，最低得分不低于 10 分。总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3%，基准分减 1 分。

3、评标过程中可能需要向投标人就投标方案进行电话答疑。

4、评分结果不向投标人公布。

5、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都超出招标人所能承受的价格，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以及宣布此次招标无效，并重新组织招标。对此，招标人无责任和义务承担投标人的投标费用，但原投标人可无偿获得新的招标文件。

三、中标与合同签署

1、评标结束后的 5 天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第一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天内，委派授权代表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接商量细节。如第一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无法与招标人达成实质性进展，签订服务合同和服务承诺，视为弃标。投标人将与第二中标候选人对接，依次顺延。

3、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服务承诺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附件：1. 服务合同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服务承诺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附件 1

服务合同

委托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更好地配合和促进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及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及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咨询项目计划书》（详见附件，以下简称《咨询计划书》）完成具体工作内容。

第二条 服务时间

1、有关甲方内控优化、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乙方服务期间为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2 月。

2、甲、乙双方应按双方认可的《咨询计划书》开展工作，若一方因客观原因需调整工作时间安排时，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备忘录形式通知对方，并按双方约定作相应调整，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时间调整量一般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第三条 成果确认

1、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方案，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果方案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或进行确认。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方案后十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成果方案视为确认通过。

2、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向甲方出具工作完成确认单，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工作完成确认单后七个工作日内对工作完成确认单给予书面回复，否则视为甲方确认通过。

3、乙方在接到甲方对成果的书面确认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文件十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第四条 咨询人员

1、乙方咨询人员安排：项目总负责人__人、项目总监__人、项目经理__人、项目咨询人员__人，人员名单详见《咨询计划书》。项目成员按甲方公司时间要求开展相应的内控体系优化和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作。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经过评估对乙方个别顾问的专业能力提出合理的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更换。乙方据此更换后的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同等资历，并应取得甲方的认可。

3、乙方可根据项目需要灵活调配咨询顾问人员，以保证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增加咨询顾问不影响咨询费用。

第五条 服务收费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XX 万元整**（¥__），其中，内控体系优化项目 **XX 万元整**（¥__），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XX 万元整**（¥__）。

上述服务费是项目服务总包干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项目人员薪酬福利、专项辅导实施费、专项咨询的配套培训费、专项咨询相关资料及印刷费、税费、必要的通讯费和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和报酬。

2、付款方式：

(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完成且乙方项目组提交金龙汽车集团《廉洁风险防控手册》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 **XX 万元整** (¥ ___)；

(2) 乙方提交内控体系优化项目及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项目成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5%，即人民币 **XX 万元整** (¥ ___)；

(3) 内控优化和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织培训、回访，协助企业对各个业务环节内控措施及制度手册执行情况进行检视，确保管理体系顺利运行。甲方在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 **XX 万元整** (¥ ___)；

(4) 乙方应于甲方分期支付各笔款项的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对应于付款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5) 甲方将款项汇入乙方如下银行帐号视为付款完成：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

帐 号：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 2、指派甲方本部或权属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与乙方专业人员共同开展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 3、对本合同规定的各咨询模块，按照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具体工作计划和角色分工，承担相应工作任务。
- 4、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分期按时付款义务。
- 5、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及时提供文献

资料与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各项管理类和业务类规章制度、目前实际使用的配套制度 / 工作表单，以及其它必要的资料或信息。

6、向乙方提供场所便利，包括专用办公室（配备必要办公桌椅、文档打印、电话与互联网接入基本办公条件），适用于乙方专业人员开展人员访谈、专题座谈、专业会议、现场咨询，以及其它临时性用途。

7、向乙方提供其它便利，包括各类信息及时查询的便利、问卷调查与人员访谈的场所与时间便利、乙方专业人员根据本协议内容要求参加甲方相关会议的便利、工作餐和交通、以及由双方共同商定的其它工作便利。

8、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向乙方支付乙方办理服务事项已完成部分对应的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及其附件。

2、乙方不得无理拒绝甲方的相关咨询，对甲方的相关咨询必须给予明确的答复。

3、乙方人员在甲方公司内活动时，需听从有关人员的安排和引导。

4、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规定开展咨询服务工作。乙方需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5、乙方保证本次为甲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能够满足《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中关于企业内部控制的要求。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应保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获知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是指由一方提供的、或者一方在对方工作或交流过程中了解到的、或者一方为本协议执行而开发出的、与一方或双方业务有关的、具有商业价值的、非公知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1) 甲、乙双方现有的、以及正在开发或构思之中的各类经营与技术信息、文档、报告、方案、管理方法与工具、咨询工具、定价方法、销售方法等业务活动信息等；

(2) 甲、乙双方各自的业务计划、产品开发计划、财务状况、内部业务规程，以及合作伙伴、外部客户的资料等业务活动信息；

(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以及合同一方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合同一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商业秘密。

2、甲、乙双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人员均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员披露任何商业保密，承诺保守所有自身所知的商业保密，特别是不因自身利益或任何第三方利益而外泄任何商业秘密。

3、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未取得对方事先正式的书面授权许可，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利用与本协议所述内容和产生结果相关的任何商业秘密的便利。

4、甲、乙双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人员在任何时候均应确保双方商业秘密免遭泄露或被未经授权的人员所掌握。

5、上述相关权利，无论一方在本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所取得，或由一方利用对方提供的机会、设备、支持和工具等便利所

取得，或源自对方资源而取得，均受前述条款约束。

6、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咨询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任何一方不得公开发表、不正当利用或泄漏。

7、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保密义务都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甲、乙双方均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继续保守因执行本合同而知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它秘密，不得进行公开发表、不正当利用、泄露。一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提供的专业服务成果未达到双方约定标准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对特定工作结果进行修改，经修改仍无法达到约定标准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乙方须返还甲方该期已支付费用，消除由此对其他相关服务造成的影响。

2、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未按双方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工作结果，也未与甲方协商修改工作计划时，每推延 1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从当期应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当于该期应支付服务费 1% 的违约金。

3、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与金额，向乙方分期支付工作费用。每逾期 1 个工作日，须向乙方加付相当于当期应支付费用 1% 的违约金。

4、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配备团队成员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更换、减少人员，造成项目延误的，每推延 1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从当期应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当于该期应支付服务费 1% 的违约金。因甲方人员配合以及其它内部原因导致乙方专业人员无法按本协议或双方约定时间正常工作时，乙方有权要

求甲方及时纠正，并应对原定工作计划做相应修改。由此造成的工作成果质量问题以及时间延误，双方再另行协商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双方同意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及附件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附件：《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及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咨询项目计划书》

甲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招标人）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评标、合同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及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身份证复印件内容应体现“有效期限及签发机关”）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13

附件 3

服务承诺

致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方）在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及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招标中，如果我方有幸中标，非常感谢贵单位及评委的信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外，作出如下承诺：

一、忠实履行与招标人签订的符合国家法律的各项合同或协议，坚持公平、公正、诚信和有序竞争的原则，营造规范、透明、和谐的商务环境。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招标人内部规章制度，听从招标人有关人员的安排和引导。

三、保证提交的申请材料和相关附件真实、有效、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或者误导性陈述，复印文件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天内，委派授权代表与招标人对接商量细节，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签订服务合同和服务承诺。

五、保证按履约期限如期或提前完成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下属 6 家权属企业（含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众思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

及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六、保证按合同约定的人员配备，抽调我方具有上市公司、大型国企内控建设丰富经验的人员组建项目实施团队，以保证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对人员进行更换，将事先征求招标人的意见，取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

七、承诺在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培训、回访，协助企业对各个业务环节内控措施及制度手册执行情况检视，确保管理体系顺利运行。

八、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合同约定，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许可，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它秘密。如因违反保密规定和承诺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我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